

法規名稱：農民團體共同運銷輔導獎勵監督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1 年 07 月 15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於蔬菜、青果、畜產、漁產與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農、林、漁、牧業產品及其加工品之共同運銷適用之。

第 3 條

參加農民團體辦理之共同運銷者，以該團體之會（社、場）員為限。

第 4 條

中央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農民團體辦理農產品共同運銷。

第 5 條

農民團體應視區域內農民需要，將農產品共同運銷列為年度重要工作項目，訂定事業計畫，並於計畫結束後向上級主管機關提出工作報告。

第 6 條

共同運銷事業計畫書應詳載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預計全年運銷期別、種類（或品種）及數量。
- 二、運銷組織與訓練。
- 三、運銷地區。
- 四、運銷方式及運銷作業中各項工作之規定。
- 五、運銷費用及貨款計算。
- 六、週轉資金之籌措。
- 七、人事配置。
- 八、運銷基金或互助金之設置。
- 九、意外事故之處理。
- 十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 7 條

辦理共同運銷之農民團體得與農產品批發市場辦理保價供應契約。

第 8 條

辦理共同運銷之農民團體，應邀請供應農產品之農民代表組織共同運銷工作小組，研議左列事

項：

- 一、共同運銷之準備工作。
- 二、供應市場、種類及數量。
- 三、運銷費用。
- 四、互助金之管理運用。
- 五、共同運銷所遭遇困難問題。
- 六、運銷設備之運用及運輸方式。
- 七、有關貸款事項。
- 八、其他有關共同運銷事項。

第 9 條

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應為參加個別會（社、場）員建立左列資料：

- 一、生產資料卡：載明作物栽培面積、預估產量、或牲畜飼養頭數。
- 二、供貨資料卡：載明各月份預期供貨量及實際供貨量。

第 10 條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及農民團體，對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九條第二項之互助金，得予以補助。

第 11 條

辦理共同運銷之農民團體，應指派專人負責辦理各項運銷業務。

第 12 條

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按季查核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之產銷資料，於發現有不實情況時，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輔導改善或令其停止辦理共同運銷。

第 13 條

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業務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考核標準辦理考核獎勵。

第 14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